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51160-2024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发布

2024 年 08 月 27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对认证标志进行了修订（由新认证标志替换原认证标志）。
1.2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主要变化是勘误： 删掉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6.2.2 耐霉菌性等级中“6.2.2 耐霉菌性等级”。
1.3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删除“2 认证模式”中“认证模式 2、认证模式 3”； 2. “4. 文件审查和 5. 申请评审”合并至“4.3 文件审查和 4.4 受理评审”； 3. 增加“3. 认证依据标准、4.5 制定认证计划、11. 认证责任和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4. 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的表述； 5. 删除“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监督”的要求。
1.4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 修改“认证模式”； 2. 修订了“5.1.1 抽样原则” 3. 增加“6. 初始工厂检查、8. 获证后监督；” 4. 修改“证书有效期”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合成树脂乳液、聚合物粉末、无机胶凝材料等为主要粘结剂、配以填料、助剂等制成的室内找平用腻子。

2. 认证模式

防霉腻子产品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到期换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JG/T 298-2010《建筑室内用腻子》中 5.1 物理性能指标。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第 5.1 章，其中水性墙面腻子产品的指标。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认证委托人明示的产品型号，按室内用腻子特点（见下表）划分为不同的单元。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类 别	适 用 于
室内用一般型 腻子	一般室内装饰工程
室内用柔韧型 腻子	有一定抗裂要求的室内装饰工程
室内用耐水型 腻子	要求耐水、高粘结强度场所的室内装饰 工程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产品描述（PSF351160.11 防霉腻子产品描述）；
- c. 品牌使用声明；
- d. 工厂检查调查表。

4.2.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生产厂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ODM 和 OEM 企业，应提供双方企业盖章的 ODM 或 OEM 加工协议书和产品型号对照表；
- c. 符合 5.2.1 认证要求的且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检测报告（如有）；
- d. 委托人持有的有效认证证书（如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不予受理并颁发或、保持证书。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产品检测用样品由抽样人员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涉及原材料范围大、组分复杂的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抽样基数不应少于 20kg。如认证单元内有多个型号，可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由认证委托人负责在封样后 10 天内按 CQC 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必须为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5.1.2 样品数量

一个样品重量不小于 2kg。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处理，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检测机构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及要求、检测方法和判要求

试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表 2 及表 3。

表 1 性能指标

项 目			技术指标			依据标准	
			一般性 (Y)	柔韧型 (R)	耐水性 (N)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低温贮存稳定性 ^a			三次循环不变质				
施工性			涂抹无障碍				
干燥时间 (表干) /h	单道施工	<2	≤ 2				
	厚度/mm	≥ 2	≤ 5				
初期干燥抗裂性(3h)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耐水性			-	4h 无气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48h 无气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JG/T 298-2010	
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0.30	>0.40	>0.50			
	浸水后	-	-	>0.30			
柔韧性			-	直径 100mm, 无裂纹	-		
^a 液态组分或膏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依据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 (g/kg)		≤ 10	GB 18582-2020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铬(Cr)含量	≤ 60	
	镉(Cd)含量	≤ 75	
	汞(Hg)含量	≤ 60	

<p>注：膏状腻子及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粉状腻子（除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外）除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试粉体外，其余项目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将粉体与水、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试。如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水用量最小、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用量最大的配比混合后测试。</p>	
---	--

表 3 耐霉菌性等级要求

项 目	等 级 要 求	依 据 标 准
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GB/T 1741-2020

检测方法按照第 3 章依据标准中规定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如产品检测符合 5.2.1 检测项目及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若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允许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整改，重新抽样检测，但时限不能超过 30 天。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送样至原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终止本次认证。

5.2.2 检测时限

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并完成确认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3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如认证委托人能提供 CQC 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出具的符合 5.2.1 认证要求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委托认证产品的试验报告，可采信其检测结果，不再进行抽样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CQC PSF351160.11《防霉腻子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CQC 根据变更内容进行评价。如需要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则检测合格后，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进货和生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和《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委托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委托认证的产品，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或外包装。

6.1.3 工厂检查范围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单元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抽样检测可与工厂检查同时，也可在工厂检查前完成。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为 1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人日，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从初始工厂检查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8.1.2 监督的内容

CQC 根据《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按《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验证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1.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在年度监督检查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随机抽取一个认证单元，从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重量不小于 2kg 的样品，抽样基数不应少于 20kg。认证委托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一个认证周期内，每次抽取的样品与之前的抽样尽可能不重。

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5 章。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工厂能提供检测时间在 1 年内，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符合 5.2.1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除该产品单元的监督抽样检测。

如监督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对其他认证单元重新抽样，如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执行。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产品描述中涉及的关键原材料的型号/规格、产品加工工艺过程以及产品标准发生变化时，以及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确定变更内容的要求，可安排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认证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要求按本规则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认证范围的扩大

9.3.1 认证单元内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变更委托及相关资料。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一致时，可进行补充差异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新委托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认证委托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9.3.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委托（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产品应从每个认证单元中分别抽取一个型号，按照 5.2.1 的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对新生产场地按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

9.4.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4.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4.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上述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到期换证认证委托。证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受理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可加施标志，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产品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采购和进货检验

1.1 工厂应制定文件化的关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该文件应规定矿粉、助剂、防霉添加剂等关键原材料的要求和技术参数。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1.2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原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1.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程序，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2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2.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和认证要求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使生产过程受控。

2.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2.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2.4 工厂应具备满足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2.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及原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2.6 现场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应得到有效管理，应与《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一致。

3.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频次、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防霉腻子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

4.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产品检测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关键原材料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的获证产品的变更，应向 CQC 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 2

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例行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项目
防霉腻子	JG/T 298-2010《建筑室内用腻子》	容器中状态	—
		施工性	
		干燥时间（表干）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	耐霉菌性等级（0 级）

注：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防霉腻子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



防霉腻子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 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二、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无机矿粉			
有机胶粉			
助剂			
防霉添加剂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防霉腻子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